

《2016-10-13》

早禱文→會幕禱告→QT (請點)

今日讀經：可 9:42-50

42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。43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44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裡去。45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46 你癱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。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 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。48 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4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(有古卷加：凡祭物必用鹽醃。) 50 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裡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

一、經文：可 9：42~50

二、主題：面對罪惡的誘惑

三、金句：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。」(可 9:43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絆倒人——使別人犯罪：

主耶穌說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裏。」(可 9:42)「這人」就是指絆倒人的人，主耶穌在此清楚地告訴我們不可絆倒人，總不要使任何一個信主的小子被絆倒，這是我們應有的基本態度、首要的原則。

2、絆倒自己——使自己犯罪：

主說：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你癱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」(可 9:43~47)這是我們面對罪的誘惑應有的態度，若有任何人、事、物會引我們去犯罪，即使像我們身上的肢體一般，不可分割、牽連在一起，仍要為了脫離罪的緣故，斷然切斷與它的關係。

3、罪與「鹽」：

主耶穌說：「在那裏（指地獄）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，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」(可 9:48~49)，乃是指永遠的刑罰和痛苦。主要我們看清楚罪的結局的嚴重性——永遠在地獄裏的可怕。

主耶穌又說：「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裏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(可 9:50)在此藉著耶穌寶血的功勞，真實重生，才能夠脫離罪，流露出神的生命，所以，我們已經蒙主拯救的人，就當珍惜我們得著的恩典，面對罪惡的誘惑毫不妥協，活出神的愛來，彼此和睦。

——面對罪惡的誘惑當有的態度：

- 1)、消極方面——不惜付上任何代價，斷絕一切罪的關係，以及會使我們與罪有牽連的人、事、物。
- 2)、積極方面——追求在基督裏長大，要用神的愛，彼此相愛，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，除去了罪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何謂：「絆倒別人」，你的看法如何？你有否絆倒人的經驗？
- 2、在你身上，是否有會使你軟弱、犯罪的人、事、物？
- 3、對於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，你有何感想？為什麼耶穌要我們如此禱告？
- 4、彼此相愛和遠離罪惡有何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面對罪惡的誘惑態度如何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能時時謹慎，不絆倒人；也為祢的緣故恨惡一切的罪，斷開與罪的牽連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